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362300

邮编：3623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黄甲村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黄甲村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4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18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验收执行标准	25
7、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水.....	26
7.2 废气.....	27
7.3 噪声.....	2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能力.....	29
8.4 质量控制.....	29
9、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32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1
10、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4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0.3 总结论.....	43
附图.....	47
附件.....	52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黄甲村；
-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南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00年8月8日；
-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00年8月8日，南环 20448；
- (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10) 开工时间：2000年8月；
- (11) 竣工时间：2000年10月；
- (12) 调试时间：2000年10月起；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项目为水暖器材、卫生洁具生产加工，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 62：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类，应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50583705242800U001X。

(14) 验收工作由来：项目于 2000 年 8 月 8 日通过了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南环 20448），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水暖器材 60 万元/年、卫生洁具 20 万元/年。项目于 200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0 年 10 月竣工，于 2000 年 10 月进行了环保设施调试。目前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规模相当、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5) 验收范围：年产卫生洁具 20 万元/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

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中的内容，对现场进行勘测及取样监测。在此基础上，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工作。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修订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2019 年 12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南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00 年 8 月 8 日。
- (2) 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审批文号：南环 20448,2000 年 8 月 8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项目检测报告》，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闽创环检 202212027），2022 年 12 月 12 日。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黄甲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北侧为他人厂房，东侧为绿化隔离带，南侧与南安市仑苍贝恩幼儿园相邻，西侧为富民路。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及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黄甲村。项目总投资 68 万元，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5100m²，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卫生洁具 20 万元/年。项目聘用职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概况比较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	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不变		
法人代表	***	***	不变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黄甲村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黄甲村	不变		
总投资	68 万元	68 万元	不变		
职工人数	/	30 人，均不住厂	/		
生产规模	水暖器材 60 万元/年、卫生洁具 20 万元/年	卫生洁具 20 万元/年	减少水暖器材产品生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厂房共 5 层，其中 1F 面积约 1020m ² ，设置了注塑区、破碎区、原料仓库、拌料区；3F 面积约 1020m ² ，设置了组装区；4F 面积约 1020m ² ，闲置；5F 面积约 1020m ² ，闲置。	/	
储运工程	仓库	/	位于 2F，成品仓库约 820m ² ；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位于 2F，办公区约 2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	依托现有化粪池	不变
	废气	注塑成型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2m	/

	废气		高排气筒 G1	
	破碎废气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G2	/
	噪声	设置减振垫、隔声门窗等	设置减振垫、隔声门窗等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厂房内一楼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2m ²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变
	危险废物	/	在厂房一楼东侧杂物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 2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3.3.1 主要能源及原辅材料

表 3-2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调试期用量推算出的预测日用量	增减量	备注
		年用量	日均用量			
1	新鲜水	570t/a	1.9t/d	1.6t/d	-0.3t/d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2	电	13 万 kW.h/a	0.043 万 kW.h/d	0.038 万 kW.h/d	-0.005 万 kW.h/d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表 3-3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环评日用量	验收监测两天日平均用量
1	铜胚	60 万元/a	0.2 万元	0
2	塑料米	20t/a	0.067t	0.059t

3.3.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注塑机			
2	台钻			
3	车床			
4	破碎机			
5	搅拌机			
6	行吊			
7	试水机			

8	空压机			
9	空气储罐			
10	包装机			
11	打包机			
12	冷却塔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用水为注塑机循环冷却水、试水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运营期注塑机冷却水、试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及项目实际用水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使用循环冷却水在塑料机内间接冷却，项目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2t，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用水约为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20%，则注塑机循环冷却水用水量为 0.4t/d（120t/a）。项目试水过程中因产品带走会损耗一部分水，组装区试水机 1 台，水箱容量约 100L/台，则试水总水箱容量约为 0.1t，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水量约为总水箱容量的 10%，则项目试水机用水量约为 0.01t/d（3t/a）。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住厂，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t/d（4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d（360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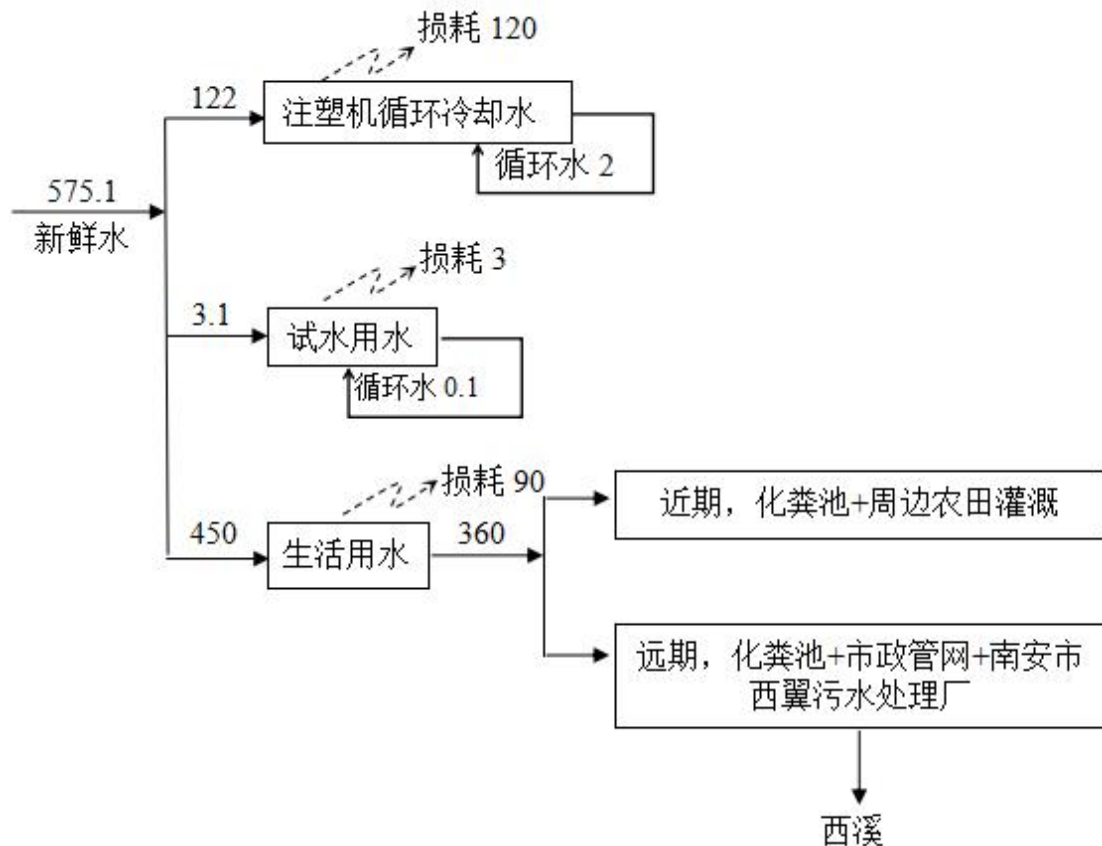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5 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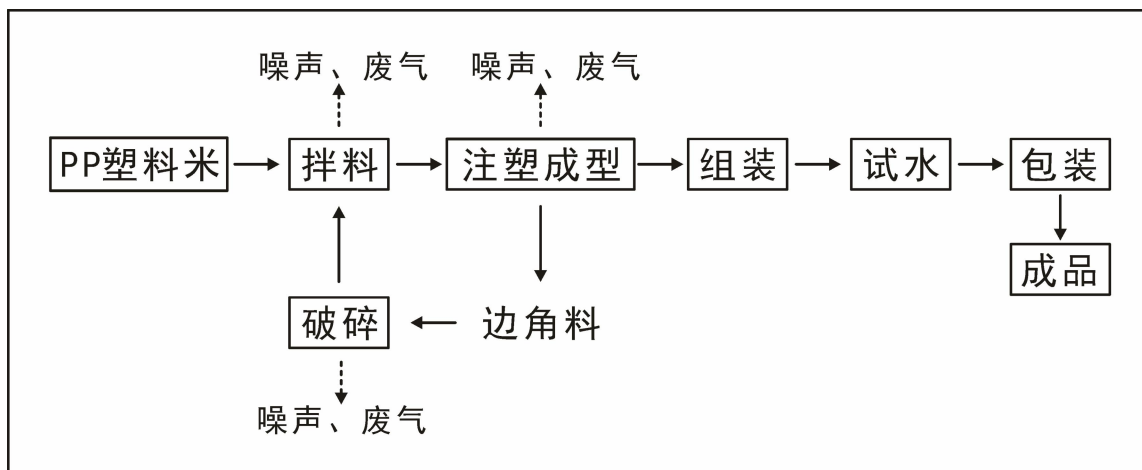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项目根据产品选用 PP 塑料米，添加相应的色粉进行拌料，拌料后加入注塑机料斗，经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成型温度为 180℃~200℃，经过检验后进行组装，将组装完的塑料水龙头通过试水检验后，合格品经包装即为塑料水龙头成品；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边角料，经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项目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节点一览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2m 排气筒 (DA001)
	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2m 排气筒 (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车间（日常工作）	噪声	车间外
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塑成型	塑料边角料	自行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主要项目组成、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均与已批复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不变，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故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变动。因此，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t/d（360t/a）。本项目废水产生处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污水处理设施照片见附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	间歇	1.2t/d	化粪池	36m ³ /d	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和破碎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2m 高排气筒 G1 处理后排放，其中注塑机 20 台配备集气罩收集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G2 处理后排放，其中破碎机 8 台配备集气罩收集接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处理流程见图 4-2，废气治理设施图见附图 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进口管道尺寸	出口排气筒尺寸	排放去向
注塑成型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	内径：	高度：20m	大气环境

废气	成型			置+22m 高排气筒 G1	0.4m	内径: 0.5m
破碎废气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22m 高排气筒 G2	内径: 0.4m	高度: 20m 内径: 0.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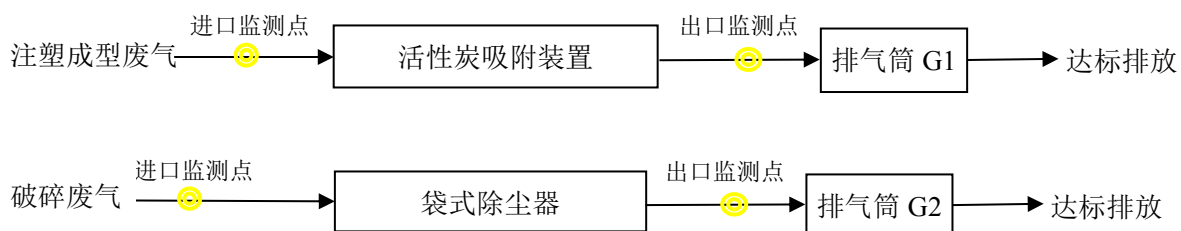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0dB（A）（详见表 4-3）。项目主要通过减震、隔声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等措施来保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源强
1	搅拌机	VCG-200		75
2	注塑机	海科-T138		70
3	破碎机	PC-400		75
4	行吊	/		65
5	试水机	/		70
6	空压机	KSD-10A		80
7	空压机	JF-10A		80
8	包装机	/		70
9	打包机	/		70

4.1.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拌料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4-4。固废暂存方式见附图 4-3。

表 4-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分类	处理处置量	暂存场所	处置方式
----	--------	------	-------	------	------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4t/a	一般固废区	收集后经破碎、拌料后回用于生产
2	除尘器收集尘		0.0077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1638t/a	危废暂存间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外运处置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200L/a	危废暂存间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垃圾桶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 14.7%。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5。

表 4-5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总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	0
	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2m 高排气筒 G1； 破碎废气：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G2	8
	噪声	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1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桶、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1
合计			10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

表 4-6 “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措施要求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已落实	
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	工艺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符合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后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2m 高排气筒 G1	已落实
	破碎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G2	已落实
	噪声	消音、隔音等措施	消音、隔音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边角料	固体废物必须统一收集，回收利用	收集后经破碎、拌料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除尘器收集尘		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	已落实
	废活性炭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已落实
	废液压油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车床等机械产生的噪声应采取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2) 作业时，车床等机械产生的废屑等固体废物必须统一收集，回收利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南环 20448），内容如下：

不含电镀铸造工艺。

工艺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符合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后排放。

厂界外噪声控制在六十分贝以下。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执行	pH: 5.5~8.5、COD≤200mg/L、BOD ₅ ≤100mg/L、SS≤100mg/L、粪大肠菌群≤40000MPN/L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0mg/m ³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0mg/m ³
	有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3.5kg/h, ≤120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及《挥	厂界：≤4.0mg/m ³ ； 1h 平均浓度：≤10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执行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参数如下:

7.1 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见表 7-1,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	1 个	每天 4 次	2 天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气温℃	风速 m/s	大气压 hpa
2022.12.02	晴	东南	22.1~23.0	0.7~1.9	101.2~101.4
2022.12.03	晴	东南	21.6~22.7	0.6~2.0	101.2~101.3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和破碎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注塑成型废气	排气筒 G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 次/天	2 天
破碎废气	排气筒 G2 进、出口	颗粒物	有组织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在厂界布设 4 个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根据现场当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 次/天	2 天

天实际风向情况调整，并在图中标识出来				
厂区内布设3个点，厂区内监测点位设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车间外门或窗的位置，监测点位根据现场当天实际监测布点在图中标识出来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	无组织	4次/天	2天

7.3 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项目北侧	噪声	2天，1次/天
2	2▲厂界西侧		
3	3▲厂界西南侧		
4	4▲厂界东侧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离子计 PXSJ-216F	-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E104E	4mg/L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 恒温加热器 JR9012	4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mg/L
	粪大肠菌群	HJ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20MPN/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³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E104E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E104E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6228 型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及采样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①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②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CX-017-2	2023.5.9
			GZX-GF101-1-BS—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CX-025-1	2023.5.9
			ME104E—电子天平 /CX-008-1	2023.5.9
			ME55—电子天平 /CX-008-9	2023.5.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5-气相色谱仪 /CX-056-1	2024.5.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气相色谱仪 /CX-056-1	2024.5.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崂应 2050-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CX-016-2/3/4	2023.5.9
			ADS-2062E—智能综合采样器/CX-016-5	2023.5.9
			GZX-GF101-1-BS—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CX-025-1	2023.5.9
			ME104E—电子天平 /CX-008-1	2023.5.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声级计 /CX-020-3	2023.7.25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CX-020-5	2023.5.19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XSJ-216F—离子计 /CX-011-2	2023.5.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104E—电子天平 /CX-008-1	2023.5.9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R9012—COD 恒温加热器/CX-086	2023.5.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生化培养箱 /CX-048-1	2023.5.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CX-053-1	2023.5.9

8.3 人员能力

表 8-3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林路杰	采样、噪声检测	CXHJ047
2	谢昭洋	采样、噪声检测	CXHJ042
3	叶鑫怡	化学需氧量	CXHJ023
4	刘小蓉	五日生化需氧量	CXHJ020
5	黄晴妮	pH、颗粒物	CXHJ044
6	何巧玲	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CXHJ048
7	李昕	非甲烷总烃	CXHJ039

8.4 质量控制

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171312050304，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过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4.1 质量控制检测结果

每批样品，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采样容器按测点项目与采样点位，分类编号，为防止交叉污染，采样容器定点定项使用。水质采样按照《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标准要求执行，样品保存环节按照《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标准要求执行。

实验室分析，带入全程序空白样品，每批样品做不少于 10%平行双样，每批样品至少带入一个已知浓度的质控样品和 10%加标样，测试结果需在允许偏差内。校准曲线相关系数 ≥ 0.999 ，有 6 个浓度点（包括零点）。

采样器和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质控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8-4

表 8-4 水质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

		pH	BOD ₅ mg/L	CODCr mg/L	
12.2	质控样	标准物质编号 及标准值	B2003303 (7.02±0.05)	BY400124 (69.0±6.6)	B21070053 (71.4 ±4.3)
		测量值	7.03	72.2	70.3

	结果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12.3	质控样	标准物质编号 及标准值	B2003303 (7.02±0.05)	BY400124 (69.0±6.6)	B21070053 (71.4 ±4.3)
		测量值	7.01	69.4	73.6
	结果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8.4.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气体监测过程中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一览表见表 8-5。

表 8-5 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样品测试结果一览表

校准设备		孔口流量计	仪器编号	CX-098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2023.5.25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内部编号	示值 (L/min)		
			标准值	实测值	误差 (%)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CX-016-1	100	99.8	-0.2
			1.0	0.99	-1.00
		CX-016-2	100	99.9	-0.1
			1.0	1.00	0
		CX-016-3	100	99.6	-0.4
			1.0	0.98	-2.00
		CX-016-4	100	99.8	-0.2
			1.0	1.0	0

8.4.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

噪声测定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根据声级计校准技术规范要求，夜间监测声级计校准的标准值应在实验室校准的标准值上再扣去 0.15(修约为 0.2) dB，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4.0dB 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技术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8-6。

表 8-6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12.2	声级计	AWA6228	CX-020-3	93.8	93.8

2022.12.3				93.8	93.8
-----------	--	--	--	------	------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3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连续、稳定、正常生产，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见下表9-1，工况证明见附件6。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日期	工况记录	达设计产能百分比 (%)
2022.12.2	塑料水龙头 600 个	90
2022.12.3	塑料水龙头 580 个	87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其水质可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旱作标准。

9.2.1.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和破碎废气。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2m高排气筒G1”的处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上述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0.2%和59.2%，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破碎废气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2m高排气筒G2”的处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上述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9.1%和87.3%，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9.2.1.3 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9.2.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拌料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时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监测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	监测结论
			2212027 W1-1-1	2212027 W1-1-2	2212027 W1-1-3	2212027 W1-1-4			
2022. 12.02	化粪池出口	pH（无量纲）						5.5~8.5	达标
		悬浮物（mg/L）						≤100	达标
		COD（mg/L）						≤200	达标
		BOD ₅ （mg/L）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g/L）						≤40000	达标
2022. 12.03	化粪池出口	/	2212027 W2-1-1	2212027 W2-1-2	2212027 W2-1-3	2212027 W2-1-4	均值或范围	/	/
		pH（无量纲）						5.5~8.5	达标
		悬浮物（mg/L）						≤100	达标
		COD（mg/L）						≤200	达标
		BOD ₅ （mg/L）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g/L）						≤40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两日浓度均值或范围分别为 pH: 7.2~7.3 和 7.0~7.1、悬浮物: 87mg/L 和 84mg/L、COD_{Cr}: 63mg/L 和 70mg/L、BOD₅: 13.6mg/L 和 14.6mg/L、粪大肠菌群: 28000MPN/L 和 27250MPN/L，其水质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9.2.2.1 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9-5、9-6。

表 9-3 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论	处理效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2. 12.02	G1 排气	样品编号	2212027G1 -8-1	2212027G1 -8-2	2212027G 1-8-3	2212027G 1-8-4	最大值	/	/

2022. 12.03	筒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	/	非甲烷 总烃: 60.2%; 颗粒物: 89.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	/				
	G1 排气 筒出口	样品编号			2212027G1 -9-1	2212027G1 -9-2	2212027G 1-9-3	2212027G 1-9-4	-		/	/
		标杆流量 (m ³ /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G2 排气 筒进口	样品编号			2212027G1 -10-1	2212027G1 -10-2	2212027G 1-10-3	2212027G 1-10-4	—		/	/
		标杆流量 (m ³ /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	/
	G2 排气 筒出口	样品编号			2212027G1 -11-1	2212027G1 -11-2	2212027G 1-11-3	2212027G 1-11-4	—		/	/
标杆流量 (m ³ /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 kg/h	达标		
2022. 12.03	G1排 气筒 进口	样品编号			2212027G 2-8-1	2212027G 2-8-2	2212027G 2-8-3	2212027 G2-8-4	—	/	/	
		标杆流量 (m ³ /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	/	
	G1排 气筒 出口	样品编号			2212027G 2-9-1	2212027G 2-9-2	2212027G 2-9-3	2212027 G2-9-4	—	/	/	
		标杆流量 (m ³ /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G2排 气筒 进口	样品编号			2212027G2 -10-1	2212027G2 -10-2	2212027G2 -10-3	2212027G 2-10-4	—	/	/	
		标杆流量 (m ³ /h)								/	/	
非甲烷 总烃: 59.2%; 颗粒物: 87.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	/
G2排 气筒 出口	样品编号		2212027G2 -11-1	2212027G2 -11-2	2212027G2 -11-3	2212027G 2-11-4	—	/	/
	标杆流量 (m ³ /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 kg/h	达标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2022.12.02	厂界上风向 1#	2212027G1-1-1		
		2212027G1-1-2		
		2212027G1-1-3		
		2212027G1-1-4		
	厂界下风向 2#	2212027G1-2-1		
		2212027G1-2-2		
		2212027G1-2-3		
		2212027G1-2-4		
	厂界下风向 3#	2212027G1-3-1		
		2212027G1-3-2		
		2212027G1-3-3		
		2212027G1-3-4		
	厂界下风向 4#	2212027G1-4-1		
		2212027G1-4-2		
		2212027G1-4-3		
		2212027G1-4-4		
		最大值		0.317
		标准限值		≤1.0
		监测结论		达标
	2022.12.03	厂界上风向 1#	2212027G2-1-1	
2212027G2-1-2				
2212027G2-1-3				
2212027G2-1-4				
厂界下风向 2#		2212027G2-2-1		
		2212027G2-2-2		
		2212027G2-2-3		
		2212027G2-2-4		
厂界下风向 3#		2212027G2-3-1		

		2212027G2-3-2	
		2212027G2-3-3	
		2212027G2-3-4	
	厂界下风向 4#	2212027G2-4-1	
		2212027G2-4-2	
		2212027G2-4-3	
		2212027G2-4-4	
	最大值		0.350
	标准限值		≤1.0
	监测结论		达标

备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12.02	厂界上风向 1#	2212027G1-1-1	
		2212027G1-1-2	
		2212027G1-1-3	
		2212027G1-1-4	
		小时均值	
	厂界下风向 2#	2212027G1-2-1	
		2212027G1-2-2	
		2212027G1-2-3	
		2212027G1-2-4	
		小时均值	
	厂界下风向 3#	2212027G1-3-1	
		2212027G1-3-2	
		2212027G1-3-3	
		2212027G1-3-4	
		小时均值	
	厂界下风向 4#	2212027G1-4-1	
		2212027G1-4-2	
		2212027G1-4-3	
		2212027G1-4-4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最大值		1.60	
标准限值		≤4.0	
监测结论		达标	
2022.12.03	厂界上风向 1#	2212027G2-1-1	
		2212027G2-1-2	
		2212027G2-1-3	

		2212027G2-1-4	
		小时均值	
	厂界下风向 2#	2212027G2-2-1	
		2212027G2-2-2	
		2212027G2-2-3	
		2212027G2-2-4	
		小时均值	
	厂界下风向 3#	2212027G2-3-1	
		2212027G2-3-2	
		2212027G2-3-3	
		2212027G2-3-4	
		小时均值	
	厂界下风向 4#	2212027G2-4-1	
		2212027G2-4-2	
		2212027G2-4-3	
		2212027G2-4-4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最大值		1.55
	标准限值		≤4.0
	监测结论		达标

备注：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12.02	厂区内 5#	2212027G1-5-1	
		2212027G1-5-2	
		2212027G1-5-3	
		2212027G1-5-4	
		小时均值	
	厂区内 6#	2212027G1-6-1	
		2212027G1-6-2	
		2212027G1-6-3	
		2212027G1-6-4	
		小时均值	
	厂区内 7#	2212027G1-7-1	
		2212027G1-7-2	
		2212027G1-7-3	
		2212027G1-7-4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监测结论		
2022.12.03	厂区内 5#	2212027G2-5-1		
		2212027G2-5-2		
		2212027G2-5-3		
		2212027G2-5-4		
		小时均值		
	厂区内 6#	2212027G2-6-1		
		2212027G2-6-2		
		2212027G2-6-3		
		2212027G2-6-4		
		小时均值		
	厂区内 7#	2212027G2-7-1		
		2212027G2-7-2		
		2212027G2-7-3		
		2212027G2-7-4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最大值	3.46
			标准限值	≤10.0
			监测结论	达标

备注：执行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5/1783-2018）。

（1）有组织排放

由表 9-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气筒 G1（注塑成型废气）有组织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6.7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项目排气筒 G2（破碎废气）有组织外排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3kg/h，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无组织

项目无组织废气由表 9-4、9-5 和 9-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50mg/m³ 和 1.60mg/m³；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中小时均值最大值排放浓度为 3.46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厂区内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9.2.3 噪声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dB (A)	背景值 Leq, dB(A)	实际值 Leq, dB(A)	执行标准 dB (A)	监测结论
2022.12.02 (昼间)	N1	15:21-15:31	生产噪声				60	达标
	N2	15:37-15:47	交通噪声				60	达标
	N3	15:52-16:02	交通噪声				60	达标
	N4	16:11-16:21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022.12.03 (昼间)	N1	10:11-10:21	生产噪声				60	达标
	N2	10:29-10:39	交通噪声				60	达标
	N3	10:45-10:55	交通噪声				60	达标
	N4	11:02-11:12	生产噪声				60	达标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N1~N4 符合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无需监测。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0.1.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 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其水质可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2) 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2m 高排气筒 G1”的处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上述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0.2% 和 59.2%，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破碎废气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G2”的处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上述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9.1% 和 87.3%，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两日浓度均值或范围分别为 pH: 7.2~7.3 和 7.0~7.1、悬浮物: 87mg/L 和 84mg/L、COD_{Cr}: 63mg/L 和 70mg/L、BOD₅: 13.6mg/L 和 14.6mg/L、粪大肠菌群: 28000MPN/L 和 27250MPN/L，其水质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水处理措施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的要求。

(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G1（注塑成型废气）有组织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6.7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项目排气筒 G2（破碎废气）有组织外排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3kg/h，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②无组织

项目无组织废气由表 9-4、9-5 和 9-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50mg/m³ 和 1.60mg/m³；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中小时均值最大值排放浓度为 3.46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厂区内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无需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收

集后经破碎、拌料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时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环评及其批复未要求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辐射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检测。项目验收期间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进行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10.3 结论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踏勘，结合检测结果，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2m高排气筒G1”的处理措施，项目破碎废气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2m高排气筒G2”的处理措施。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较高设备安装减振垫，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等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合格情形，因此，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黄甲村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5°2'83.575" E118°29'39.39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暖器材 60 万元/年、卫生洁具 20 万元/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卫生洁具 20 万元/年 (生产塑料水龙头 20 万个/年)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南环 20448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0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0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益琨 (泉州) 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益琨 (泉州) 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705242800U001X			
	验收单位	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两日工况达 90%和 87%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4.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8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4.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583705242800U			验收时间	2022.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及监测点位图



